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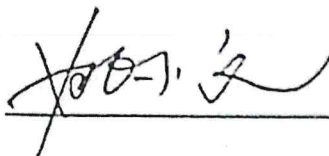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卜彦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真核查了卜彦峰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卜彦峰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_____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吴培国:

屈福政: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
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_____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吴培国: _____

屈福政:  _____

2022年5月8日